

Q/YYM

云南永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M 0004 S—2024

调味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402S-2024

备案日期: 2024 年 09 月 19 日

2024-09-19 发布

2024-09-21 实施

云南永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汁是以酱油、食醋、米酒、饮用水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食糖、味精、食用酒精、果葡糖浆、复合调味料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高温煮制、调配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永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海清。

省食品

证号: 5

日期:

调味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酱油、食醋、米酒、饮用水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食糖、味精、食用酒精、果葡糖浆、复合调味料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原料预处理、高温煮制、调配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调味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原辅料添加的不同分为：原味调味汁、肉风味调味汁、水产风味调味汁、酸性调味汁、调味糖浆、调味料酒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酱油：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。
- 4.1.2 食醋：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。
- 4.1.3 米酒：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。
- 4.1.4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4.1.5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4.1.6 食用酒精：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- 4.1.7 食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8 果葡糖浆：应符合 GB/T 20882.4 的规定。
- 4.1.9 复合调味料：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。
- 4.1.10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11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正常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4.4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5 微生物限量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7 食品添加剂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（瓶），抽样数量为12袋（瓶）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用于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永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 年 09 月 04 日

马海清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 年 09 月 04 日